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研〔2025〕12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相关单位：

经学校第九届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新修订的《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 7 月 24 日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硕士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南交通大学章程》《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文简称“硕士研究生”），其培养类别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第三条 我校的硕士研究生教育，旨在为服务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培养遵纪守法、爱国诚信、身心健康，具有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掌握学科或技术前沿动态，具备国际交流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应体现校院二级管理的原则，实行由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科、导师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分工负责的制度。

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校和各学科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培养环节、创新实践、学位论文等各个环节，既要使硕士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培养硕士研究生具备科学研究能力或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与研发能力。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总体要求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年学期制。每一学年包含两个学期：第一个学期一般从每年9月至次年1月，第二个学期一般从次年3月至7月。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学年，MBA（工商管理硕士）、MPA（公共管理硕士）、MPACC（会计硕士）学制为2学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4学年（含休学或保留学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5学年（含休学或保留学籍）。

硕士研究生最短学习年限不少于2学年。提前申请答辩的硕士研究生须满足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要求。

第六条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实际，制定本学科各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以此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根据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并参照学校有关要求制定。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应根据学科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培养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学术活动、创新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三章 导师指导与培养计划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肩负起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应严格执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文件的要求，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和导师组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实行导师组共同指导的，应确定一名主导师。

第十条 在培养过程中，如导师因故确不能履行职责，可更换导师。导师变更程序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导师（组）应全面负责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教育工作，包括：

- （一）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 （二）督促硕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到校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 （三）对硕士研究生执行学习、科研和实践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 （四）全程负责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工作；
- （五）对硕士研究生进行道德、学风、品行等方面的教育；
- （六）对硕士研究生做好心理疏导和职业规划的指导；

（七）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提出淘汰建议。

第十二条 导师（组）应根据本办法和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结合硕士研究生个人情况，在新生入学后 2 周内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

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组）审定后，递交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存档。培养计划确定后，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

第十三条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的，必须于新学期开学 2 周内申请修订。经导师（组）审定同意后，递交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存档。

第四章 课程学习、创新实践与培养环节

第十四条 本章节所规定的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及各环节的学分和数量要求均为学校指导性意见，各学科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的准确标准和要求以所在学科的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学业学分制，主要包含课程学分、培养环节学分和创新实践学分。课程部分主要由公共课、公共基础课、素养课、大类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前沿交叉课、企业技术前沿课和专业课组成；培养环节部分主要由科研育人、学术活动、课题组研讨活动、文献阅读与综述组成；创新实践部分主要为学术创新实践或专业实践。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分为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课程、培养环节和创新实践的学校指导性学分要求如下：

类别	名称	硕士	
		学术学位	专业学位
课程环节	公共课	5	5
	公共基础课	3	3
	素养课	4	4
	大类专业基础课	4	4
	专业核心课	6	6
	前沿、交叉课	2	2
	企业技术前沿课	0	1
	课程学分最低要求	24	25
培养环节	科研育人	1	1
	学术活动	1	1
	课题组研讨活动	1	1
	文献阅读与综述	1	1
	环节学分要求	4	4
创新实践	学术创新实践	4	0
	专业实践	0	6
	实践学分要求	4	6
总学分最低要求		32	35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学校指导性基本要求如下：

（一）公共课程：5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必修）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二选一必修）

《体育》（2 学分，必修）

（二）公共基础课程：3 学分

(三) 素养课程: 4 学分

《学术素养与研究方法》 (2 学分, 学术型研究生必修)

《职业道德与工程伦理》 (2 学分, 专业型研究生必修)

《人工智能通识课》 (2 学分, 必修)

(四) 大类专业基础课程: 4 学分

(五) 专业核心课程: 6 学分

(六) 前沿、交叉课程: 2 学分

(七) 企业技术前沿课程: 1 学分 (专业硕士研究生必修)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可跨学科选修课程(公共类课除外), 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 可列入本人培养计划, 原则上计入专业核心课学分。

第十九条 校企联合培养专项或国家卓越工程师等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以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为准。

第二十条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其他因身体条件无法参加体育训练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体育课程。硕士研究生须在入学学期开学 2 周内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 由研究生院负责审核。

第二十一条 对入学前 4 年内已在我校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 考核成绩合格且未用于申请其他学位的课程, 如果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 可以申请免修, 并计入成绩。申请免修须在入学学期开学 2 周内提出申请, 经导师和任课教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 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培养环节设置学校指导性要求如下：

（一）科研育人

硕士研究生应在入学的第一学年结束前完成我校《中国精神》慕课中不少于 5 个专题的在线学习，并撰写不少于 500 字的学习心得体会，电子版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书面材料存入个人学业档案盒备查，完成者获得 1 学分。

（二）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校内外学术报告会，其中至少 2 次为跨学科学术报告，电子版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书面材料须存入学生个人学业档案盒备查，完成者获得 1 学分。

每学期第 9 周和第 16 周为“导师抽检周”，导师对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报告进行抽检评阅。硕士研究生须将导师抽检情况于第 11 周和第 18 周填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导师抽检情况汇总表》并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书面材料须存入学生个人学业档案盒备查。

参加学校暑期国际课程的研究生凭“课程结业证书”，可认定参加学术报告 2 次。

（三）课题组研讨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25 场导师或课题组组织的课题组研讨会（含与导师单独研讨课题研究工作），每次活动或研讨后，记录参加的时间、地点、研讨主要内容、个人创新思

路或心得体会，电子版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书面材料须存入研究生学业档案盒备查，完成者获得 1 学分。

导师须在每学期第 9 周和第 16 周对硕士研究生的研讨记录进行抽检评阅。硕士研究生须将导师抽检情况于第 11 周和第 18 周填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导师抽检情况汇总表》并上传至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书面材料须存入学生个人学业档案盒备查。

（四）文献阅读与综述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须阅读本学科国内外前沿高水平中文或外文文献，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对所读文献进行总结，提出值得研究和解决的学术或技术问题，完成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文献综述，由导师评阅后签字确认，并在开题报告中做出总结性报告。文献综述电子版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书面材料须存入研究生学业档案盒备查，完成者获得 1 学分。

第二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创新实践设置学校指导性要求如下：

硕士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设置为学术创新实践和专业实践。

（一）学术创新实践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参与导师（组）所承担的纵向课题研究或由导师（组）横向课题凝练出的科学问题研究或由导师（组）面向学科前沿提出的理论问题研究，进行系统性科研训练，强化科学研究方法训练和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将参与解决科学

问题所用的创新理论、创新实验、创新方法、取得的研究成效等凝练总结形成学术创新实践报告。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学校认定的大学生竞赛评估列表中的 A 类竞赛或除 A 类竞赛外，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定且在研究生院备案的相应水平全国或国际赛事，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每参加一次可替代 2 学分，获奖者可替代 4 学分。

学术创新实践要注重与自身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的有机结合，具体要求参见《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的实施办法》。

（二）专业实践

1.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进入由学校备案的校内或校外专业实践基地完成专业实践或工程实践环节。①工程类研究生应承担由实践基地安排的工程技术研究课题，针对工程一线技术问题开展创新性专业实践和工程实践，将参与解决工程技术问题所用的基础理论、技术路线、创新方法、取得的实践成效等凝练总结形成工程技术创新实践报告。②其他类别研究生应承担由实践基地安排的各种类型研究课题，完成案例分析、规划报告、项目书、设计图、专业实践报告等。

2.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依托政府、行业、企业实际研究课题或重大工程项目完成专业实践或工程实践环节。①工程类硕士研究生应针对工程实际项目面临的技术难题，开展实战

化技术创新研究和实践，强化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和工程技术难题攻关能力。工程类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须参与四类“科技成果奖申报、参与国际或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写、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工程项目或课题”任务中任意一种类别，并完成科技或工程报告撰写。②其他类别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应参与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项目和研究课题，开展项目规划、课题研究、方案设计等，并完成创新研究报告撰写。

专业实践要注重与自身研究方向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有机结合，具体要求参见《西南交通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实践的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论文开题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学科发展与国家经济社会建设需要，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与应用价值。鼓励与导师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相结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行业应用背景，例如一个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或行业研究课题、技术攻关、技术改造专题、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等。鼓励与导师承担的纵横向科研项目相结合。

（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应在入学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首次学位论文开题未通过的，可在下一学期再次申请开题；两次论文开题均未通过的，由开题报告专家组作出应予

退学处理建议，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开题通过者可获取开展论文工作的资格。

参加开题报告时，硕士研究生应已经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和文献阅读与综述环节学分要求。如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确保在中期考核前完成所有课程学分和文献阅读与评述环节要求，经导师认可后上报所在培养单位。

（三）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1.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2.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3.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4.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5.课题的创新性；
- 6.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7.与本课题相关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四）开题报告会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导师（组）召集至少 3 名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专家人数不得多于 2 名。

（五）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会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导师可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开题报告专家组应对报告人所选课题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重点论证，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六）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开题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及开题结果应存档于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备查。

（七）开题通过后，若因研究方向/领域发生变化，需要更换论文选题的，须经导师同意后，重新开题。

第二十五条 论文中期考核

（一）论文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教育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主要包括：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科研和论文工作进展情况、个人总结、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评审等。

（二）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应达到的基本条件：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基本完成非课程学分要求；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学术科研和论文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学生应撰写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导师（组）负责召集由3名以上相关学科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学生报告进行答辩评审，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的专家人数不得多于2名。

（四）中期考核的结果按“通过”或“不通过”记载。首次论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应给予警告，并要求其给出改进措施，上报给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经整改可于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考核，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由专家组作出“应予退学”处理建议报学校研究生院。中期考核通过者可获取继续开展论文工作的资格。

(五)指定专人对中期考核报告会作记录。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报告和中期考核表汇总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存档备查。

第六章 成果要求与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学分和各项培养环节学分、创新实践学分、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通过后,并且个人的学术成果达到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方可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有不少于1年时间(从论文开题通过计算)进行学位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的撰写要求、评阅、答辩,研究生学位的申请、学位评议与授予,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运用信息技术等多种方式对研究生提交的各项培养环节材料进行全面检查,请各硕士研究生严格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认真完成本规定要求的各项学习任务,严禁在学习过程中弄虚作假,如冒名签字、提供虚假证明、抄袭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考核违规处理规定》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

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西交校研〔2021〕4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2025级及之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按照本规定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2025年之前入学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其培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培养环节等）原则上按照其入学时适用的培养方案及当时有效的《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执行。对于本规定中新增的、有利于学生发展的服务性、支持性条款（如学术资源使用、实习实践支持、心理健康服务等），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供在读硕士研究生参照适用。

第三十二条 留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硕士研究生合理安排各培养环节时间的指导性示意表

附件

硕士研究生合理安排各培养过程时间的指导性示意表

学生类型	培养过程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学术型硕士	课程学习						
	科研育人						
	学术活动						
	课题组研讨活动						
	文献阅读与综述						
	学术创新实践						
	论文开题						
	论文中期考核						
	论文答辩						
专业型硕士	课程学习						
	科研育人专题						
	学术活动						
	课题组研讨活动						
	文献阅读与综述						
	专业实践						
	论文开题						
	论文中期考核						
	论文答辩						

注：学制为 2 学年的硕士研究生由相关培养单位相应设计各环节的时间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